

報公府政民國

號 叁 陸 捌 第 字 渝
 類 紙 開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局 郵 印 總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轉 讓
 室 報 公 局 郵 印 總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
 版 工 關 印 總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例 印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傅仲芳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朱鼎卿、覃道善等二員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向明清、劉華山、胡文、嚴順富、李寅廷、田友慶、楊旨山等七員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子垣早歲獻身革命，宜揚主義，勛勞卓著。其後息影滬濱，殫精教育，士林宗仰。抗戰以還，崎嶇海上，處境彌艱，雖遭敵僞誘脅，仍能矢志不渝，淡泊自安，從事著作。不幸以病疾逝溷寓，追維往績，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學章早歲負笈美國，研精教育，返國後任教燕京大學，謫人不倦，成才甚衆，近年困處北平，歷經敵人迫誘，堅貞不屈，晚節彌堅，茲聞溘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勁節而勵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余際唐呈請辭職，余際唐准絕本職。此令。
 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廖興序另據任用，廖興序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萬紹章爲教育部人學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植臣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石萬鍾權理四川省驛運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盧星，請任命賴有爲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浙江雲和縣縣長王其壽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一慶署浙雲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秉仁一員以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維西護理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成都縣縣長張遂能、署四川青川縣縣長，鄭繼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運明爲四川成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忠靈一員以四川青川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和平護理四川松潘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西康寶南縣縣長傅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游文驥署西康德昌縣縣長，劉文祺署西康寶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澄城縣縣長王昭旭另候任用，署陝西清澗縣縣長王俊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峻本署陝西清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崔孟博署陝西澄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甘肅慶陽縣縣長翟大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香署甘肅慶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青海化隆縣縣長蔣榮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榮乾署青海化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國鼎署綏遠狼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阿爾及耳領事陳忠鈞、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均則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武爲駐智利公使館一等秘書，陳開懋爲駐亞歷山大領事，

沈 震、王百川、楊有利、程成高、張月桐、高一英、雷世行、毛潤德、楊榮正、趙楚南、邵元仁、劉通海、李榮久、蕭 銳、何鴻鈞、方作霖、馬錫福、潘金鏡、陸軍步兵少尉李惠平、劉誠中、唐 雲、李 傑、陽永年、李德南、李恩貴、劉智田等一百零一名暫任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張守忠、任朝樞、陸軍騎兵少尉吳俊文等三員暫任陸軍騎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唐昌樹、姚禮恆、陳英球、葉 芳、劉明深、鄧大觀、劉炳灼、尉方友如、林啓職、陸軍工兵中尉劉家鼎、曾 重、胡守夜等五百名暫任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魏正祥、謝曼忠、應起鵬、沈光亮、管主善、陸軍通信兵中尉孫錫楚、劉振實、何尚樸、陸軍通信兵少尉陳思義等九員暫任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邵倫振暫任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鼎勛、張子文、張青苔、賈恩澤、陳伯、王徵聯、張 堯、王 野、王耀球、彭 毅、高凌雲、陳桂華、何道成、讓朝堂、楊遠良、劉漢鼎、張錫珍、馬逸飛、鄧 煥、劉朝榮、李景林、曹 麟、唐 壽、侯夢傑、李煥吾、金澤章、李文森、黃慎述、龔紹昆、李宏澤、宋惠潔、李鶴林、張國資、王師信、劉俊卿、金光忠、李光裕、左明遠、韓邦國、潘 博、陳 樞、彭錫震、劉子全、熊銘機、趙亦可、池席珍、張炳持、劉際春、葛雲亭、孫汝楨、李白生、王 遠、王孫廷、王政昭、黃祖楨、李翼青、陳代讓、鄧玉軒、羅忠祥、何楚安、方伯良、鄭揚梁、鄭 展、鄭達文、陸潔路、楊光潑、陳 鈞、張元杰、王梅影、戴 育、吳子熊、魏卓章、王蘭階、賈迪生、張錫弼、楊 釗、劉世英、王平若、羅 毅、李震華、張楚材、謝慈熊、羅 暹、段一誠、廖振武、賈席珍、柳劍武、廖日輝、朱世康、蔡祖志、程 斌、姚振源、陳存晉、蔣 敏、劉文伯、魯 華、鄭鑑章、蕭 銘、譚桂屏、唐堯萱、莫伯漢、梁 豆、李紹堯、李正心、李德源、余五一、李紹榮、王國良、黃治濤、張德慶、

吳慶遠、江紹文、楊寶華、劉榮桓、侯經倫、安 民、歐陽凝深、陳鶴祥、郭 誠、周 恭、周毅武、伍桂芬、王 堯、張志清、陳克儉、黃 洋、陳英傑、簡高和、孫 強、楊鑿鈺、盧建勳、張澤南、張 偉、曾松亭、曾炳興、青 駿、譚錫恩、鄧慶鼎、劉 霖、黃介夫、張劍欽、李國良、劉 益、毛相如、劉鏡鈺、殷榮槐、彭 鵬、張 鴻、張 助、張建民、蔡炳文、應 昌、袁 體、鄧衛徽、梁鈞池、王伯聰、李春雷、楊光先、羅石和、張雨亭、歐陽梅、王唯一、崔昇章、張潤芝、邱繼傳、胡 容、魏毓河、趙琳玉、李漢孫、馮吉士、蔡靜波、王富紳、吳學寧、王克己、李雲谷、李樹木、張振中、郭德輝、宋 驊、孫友宗、楊芬芳、陳 煥、羅錫夫、張錫賢、劉 奇、劉世傑、張友榮、蕭漢明、林雲龍、黃雲樵、胡永言、張 祿、劉世傑、王 彬、胡顯武、周繼且、滕 武、李登發、周傳家、孫悅聲、田克寬、張鎮中、張子雲、譚瑞華等二百零四員任陸軍步兵少校。趙 啟任陸軍騎兵少校。劉嘉炎、王瓊遠、李家傑、曾延傑、靳汝山、孫忠義、林作楫、黃孝沛、傅維馨、汪進升、程龍駁、張士英等十二員任陸軍砲兵少校。王修義、楊遠源、張 擇、覃 英、李經猷、曾守魯、吳恕本、楊德壽、李樂鈞、李中亮等十員任陸軍工兵少校。施卓非、孫世星、王鳴勝、劉功武、羅 斌、張 鯨、王汝淮等七員任陸軍通信兵少校。徐家濬任陸軍輜重兵少校。李正平、陳希吾等二員任陸軍戰車兵少校。王 章任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中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平捌一七五九九號訓令，通緝因侵欠公款潛逃，原任福州台江經催處低級職員王秀武一名。合行抄發，仰各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仰遵照協辦一體協緝。此令。

本年覓表一件

職別 掌理 姓名 別年籍現任 住址 面貌及身材特徵案由備考

逃王秀武年貌表
 台江專任 馮州市 頭部留髮分
 現出金王 澤三 倉山 派左右面略
 武民四侯 補尼五 額開滿及下 兩間有
 收員 項武 民四侯 十一號 額尖身材 口舌 州州 粗受訓畢
 區 滄 路 一期 第十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二九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日平刑字第一六三一號訓令，竊緝逃犯原任粵西陽務管理員蔡榮、賴鴻圖二員一案。合行抄發年錄表，仰遵照協辦一體協緝。此令。

逃員蔡榮賴鴻圖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面貌	遺失	逃亡	備
蔡榮	二七	廣東	中等	面皙	日三十三	身爲公務員	務上之便利
賴鴻圖	三六	廣東	中等	面紫	日三十三	與蔡榮有共同	潛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二九三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平刑字第一八〇六六號訓令，通緝

偵查捕獲田福慶等員徐佩川，因貪污潛逃一案。合發通緝書，仰遵照協辦一體協緝。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
 他字第五三〇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徐佩川	男	二八	面黧瘦瘦	貪污	保外潛逃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三	三	七		電請	滬南鎮
告	緝	緝	緝	緝	緝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滬	滬	滬	滬	滬	滬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送	送	送	送	送</	

使用。其用塗若與小實球相接觸時，則用以照明，若以高壓弱流裝置相接觸時，而於輸出接頭以常線接至手套指頭，此指頭端份內面用橡皮絕緣時，則手套觸及他人，足使他人感受電擊，如遇強暴，有護身自衛之用。電筒外亮在腰形筒式，緊貼於人護腰部，並有掛鉤兩只，可懸於腰帶，不必以手持用。呈請人稱此為護身電筒，應改稱兩用電筒。其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前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四八一號

呈請人 丁陳威 雲南昆明馬街子昆明煉銅廠

發明名稱 煤餅蒸餾爐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煤餅蒸餾爐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煤餅蒸餾爐蒸餾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設計之煤餅蒸餾爐，其構造式樣及蒸餾之操作程序，與新式蒸餾爐相同，惟不用爐頂，又將之外層以土磚代替火磚，蒸餾時不用煤氣發生爐，而使用任何煤炭為燃料。其蒸餾方法，係以烘燥煤餅（含錳百分之四十者）研碎，加百分之十五木炭屑均勻混合，裝入手工所製之蒸餾罐中，每罐約裝混合料十公斤，然後將罐器套上，罐之接頭處以泥密封，又將罐口以爐渣封塞之，罐口鐵杆挖一孔，備蒸餾時，一氧化炭氣體自此逸出，然後將罐內滿裝煤餅，該煤餅不論烟煤、白煤均可製成，再將蒸餾排列爐內，其上亦覆以煤餅，再加煤帽以作爐頂，自爐底引火燃燒，使爐內保持 1100°C 左右溫度，罐中蒸出錳氣至凝器凝聚，該凝器溫度應保持 70-85°C，以免錳蒸氣逸去，或生青錳粉諸弊，凝器積滿後即自凝，

器封口下部以棉鑿一孔，錳液即自此流出，以盛器接之錳成釐定，凝器口仍照舊封好，待滿再出，約經過十二小時，罐中所含之錳可全部蒸出。每爐可容五十罐，罐之容量較土法蒸餾為大，而所需燃料則較土法爐為省，蒸出之錳純度可達百分之九十八，而土法所產者其純度僅達百分之九十三，故該爐較土法為優，適宜於鄉村地方任何煤炭均可採用。此項煤餅蒸餾之構造係模仿新式煉錳爐，未便准予專利，惟其用煤塊蒸餾方法，尚屬特殊，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經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懲戒人 程超凡 前福建莆田縣縣長 年齡籍貫未詳

葉其駿 同 右 年齡籍貫未詳

陳師銜 前福建莆田縣財政科科長 同 右

陳其駿 前福建莆田縣浙江區區長 同 右

右被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程超凡 撤並停止任用一年。

葉其駿 撤並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陳師銜 一級改級。

陳其駿 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接審計部轉福建省審計處呈送莆田縣前縣長程超凡，於三十一年度至三十二年二月，在該縣縣長任內，違法派款，濫支公款，及濫扣閩南府案存款，任意支用，並虧空公款，移交未清。前縣長葉其駿，於三十二年三月，在該縣縣長任內，預算外，濫支款項。該縣前財政科長陳師銜，於三十一年度，在該科長任內，未繳還債款折扣。該浙江區前區長陳其駿，於三十一年五月至十一月，違法派款各等情。連同其他九縣，財務上不法事項，及負責人簡明

表到院。經檢察委員朱宗良、王述符認爲案內各該負責人，均屬違法濫職，提案彈劾。檢察委員王憲章、馬炳南、沈尹默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以該十縣案情，並無牽連關係，即就縣份分案審定。本案據審計部呈院文稱，福建省審計廳會以抽查各縣財務結果，分別專案函請省政府依法辦理，本會經一再函請福建省政府以辦理情形見復，並一再函請福建省審計廳檢送有關文卷，以資參考，均經年未復。又所發申詳命分，於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函由福建省政府分別轉交，本年五月十九日又經公示送達，除被付懲戒人陳其駿，前經道限提出申詳書外，其陳超凡、葉長青、陳師鉅等，迄未據送申詳書前來，依法應遷爲懲戒之議決。

理由

關於程超凡部份內，分四款說明之。

(一) 違法派款之款 查臨時發生事件，若爲縣政府不可避免之開支，而款項無着，必須設法籌集者，自應詳報奉由，專案呈請核准，方得照案施行。原案以被付懲戒人在莆田縣長任內，於三十一年度經費，有留懸勞軍款、賠償借費總款、新兵招待費及軍馬款，計共五萬四千零九十五元零一份，均係擅向人民攤派，未經先行呈准，謂爲違法，自非無據。

(二) 濫支公款之款 查報社屬私人營業，不應由公款開支，縱有津貼必要，亦須核定有案。原案以被付懲戒人在莆田縣長任內，於三十一年度經費，有從縣公學糧款項下，付南方日報社十萬元之數，未經核准有案，謂爲濫支，事關顯然。

(三) 濫扣同鄉空貨款、任意支用之款 查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此在公務員服務法，已有明定。原案以雙美同鄉布案，破獲於三十一年二月，依法應強制平價出售，價款發還，該被付懲戒人在莆田縣長任內，於同年十一月，將該售價案中，扣出三萬五千七百零七元五角，贈與自強報調解費，撥之上開說明，顯有未合。

(四) 虧空公款、移交未清之款 查前任人員，應於接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造具清冊，爲數移交，不得逾限一月以上，此在公務員交代條例，本

有規定。原案以該被付懲戒人，於三十二年二月卸莆田縣長任，移交現金項下，虧短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元九角八分，延擱數月，尙未清繳，核請上述法條，說明顯有違誤。

關於葉長青部份 查全縣內，一年之收入、支出，早經預算規定，自不容有所逾越，倘迫於事勢，必須額外徵收，以補預算之不足，亦應先呈准，按月清報。原案以該被付懲戒人在莆田縣長任內，於三十二年三月，支用經費不依預算，超出之數，竟在預算外收入中支付，不事報銷，如此情實，自係違法。

關於陳師鉅部份 查戰時公債係九四發行，該莆田縣三十一年度，購買該公債十萬元，由被付懲戒人經手，當支取價款十萬元，實付九萬四千元，下存六千元，未經繳還，雖辯認爲侵佔，而其侵佔之實，究未可寬予解免。

關於陳其駿部份 原案以被付懲戒人在莆田縣涵江區區長任內，用區署任務兵名目，令所轄鄉保，向人民派款七個月，計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六角四分，既未經呈准有案，支用實況又不明，據申詳略稱，其廢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由莆田縣第三區署調涵江區署服務，原設有任務兵兩班，在四月份經費尙由前區長移交開支，五月起至十月止六個月經費，經第三次區政會議議決，仍向所轄鄉保配募，計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元，會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以警字第二四八號呈請莆田縣政府核示，同年六月十一日，奉到調已屬字第一一八一號指令，謂任務兵經費係鄉保自籌，嗣後無須造報，奉令之後，募款若干，如何支配，經區政會議時，向各鄉保公布，有會議錄可證。至同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經費，其廢因病假由指導員鄭信和代理，繼續記募，計四千八百七十四元六角四分，兩次自五月至十二月八個月，共募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六角四分，此項公費，係支付兩政隊兵八個月工餉，米代金、服裝費之用，十二經費由鄭信和移交有第五次職事錄可查，茲檢一份呈案，以資證明新區長陳其駿支用有第五次區政會議紀錄，兩班任務兵共二十四名，每月各等語。查第五次區政會議紀錄，兩班任務兵共二十四名，每月

經費，共一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二分。自五月至十二月，共計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元六角四分。內中五月至十月有另服裝費三千八百六十四元，合計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六角四分，與申請額及原彈劾數相符。惟該項任務兵，既係應地方需要，沿將設置，其經費之配與開支，又廣經由區政會議決及公布，其按月應造之報單，又呈請政府核示，並明白指令，該項經費係鄉保自籌，嗣後無須造報，是本案於破付懲戒人，尚無若何。負責之處。

綜上論之，破付懲戒人陳其駿，尚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程超凡、葉丹青、陳師範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程超凡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葉丹青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陳師範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柒 交通

(5) 建造木駁木船 為配合前項計劃先由交通部製造木駁一百艘以便拖輪拖帶，又造大小木船四百二十艘，計二四、三五〇噸，裝置船用輕便推進器，以備長江上游之宜賓重慶段，沱江之內江瀘縣段，沱江之鎮遠芷江辰溪沅陵段運送之用。

水運運價之管制 為避免因水運運價之增加而刺激物價起見，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實施貼補川江各輪船公司虧損辦法，施行以來，在輪船客運方面所得之結果，因運價過度低廉，乘客超過定額，以致客票發生黑市，雖經嚴加取締，一時仍難根絕，同時發生煤荒，燃料開支激增，不得已乃於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調整輪船客票運價，至貨運運價則仍施行貼補辦法，並擬訂予修改，現正洽辦中。至關於木船運價，已自三十三年五月份起，改為議價，刻仍繼續辦理。

(三) 空運

交通部前為加強空運物資內輸力量，曾於二十二年十月間開設自印度丁江至宜賓之航線，近擬於丁江與瀘縣之間添開二線，將來開航後，以中印線上各大運輸機飛行此線，物資運抵瀘縣後，利用短程水道轉運至渝，更可縮短時間，經費與手續，刻正積極籌備中。又英國中英銀公司擬與我政府商議合資開辦中英航空公司，經營航空運輸事業，業經我方表示同意，俟其派代表來華商議，擬予利用英方資本與技術人才，注重辦理國際空運事業。

2. 國內空運之加強 近來國民用飛機維修補充，及配給民航所用油料輸入噸位，為數極少，加強國內空運，異常困難，惟為勉力增進，以應後方需要計，經交通部督飭中國航空公司(1)增開渝蘭蘭哈綫，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開航。(2)恢復渝昆綫，亦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復航。(3)恢復渝蓉綫，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復航，同時督飭中央航空公司恢復渝蓉蓉雅兩線，最近亦可復航。

3. 民航政策之擬訂 願後民用航空事業之發展，已屬必然之趨勢，自應預先確立政策及建設計劃，使能為迅速而健全之發展，對於民航政策及民航五年建設計劃之擬訂，交通部正在繼續研討，力求完善。(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國庫署	楊 綿 仲	男	五	湖南	三三、二二
署長	方 東 暉	男	三八	福建	三四、四
副署長	吳 良 驥	男	四八	安徽	三三、三
專門委員	陳 仁 炳	男	三五	湖北	三三、二
專門委員	羅 介 邱	男	五三	湖南	三四、三
秘書					

秘書	曹舉樹	茂卿	男	五九	江蘇	三〇、六、
專員	華瑞麒	萃其	男	五四	江蘇	三一、一、
專員	趙一飛		男	三八	江蘇	三三、八、
專員	趙稼書		男	五〇	安徽	三三、五、
專員	余龍士		男	三九	浙江	二八、一〇、
專員	周志華		女	二八	江蘇	三一、二、
專員	楊予修		男	四〇	浙江	三三、一、
專員	桂湖	信龍	男	四一	安徽	三四、三、
專員	沈毅		男	二五	浙江	三一、四、
專員	鍾文藻	薇珊	男	五〇	湖北	三三、六、
專員	李丹平		男	三四	河北	三三、九、
專員	趙光華		男	三二	湖北	三三、一、
專員	黃介彌		男	四一	湖南	三四、三、
專員	王丕烈	承五	男	四〇	遼寧	三四、八、
專員	陳厚社	后之	男	四一	江蘇	三〇、一〇、
專員	伍洪		男	四九	武進	三二、一、
專員	熊力飛	圻觀	男	三一	四川	三二、九、
專員	吳鈞		男	三一	河北	三二、九、

李進盤 湯新男 三一 湖南 三四、二、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四)各機關停止送稿

(二)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三)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册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報者，並轉報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四)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機關公報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五)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編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六) 本報校印或者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將原存內改正。(七) 本報中雜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存。(八)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九)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

在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對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報價格及訂戶結算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報費零份，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均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即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欠費，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照舊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報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察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簽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附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統希查照。